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陳伊平
　　劉秀玉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歐陽徵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楊曜宇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吳國豪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8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伍日內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。茲依前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抗告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周煒婷